

步驟之衛生教育單張，放置於藥局供民眾索取。

(二)拍攝宣導短片，印製大量 DM 及躍天使護照，以及運用網站 <http://www.52014.org.tw>，教育消費大眾正確用藥觀念。

(三)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策會）合作，將上開之宣傳光碟、DM 及躍天使護照，放置到與醫策會合作之各家醫院，以供民眾取閱，鼓勵民眾加入躍天使之志工團隊。

(四)利用「國光客運」全台灣 19 個站點，放置本案宣傳 DM、躍天使護照及播放宣導短片，推廣用藥安全，教育民眾正確廢棄藥品處理方法。

(五)配合各大專院校之校園活動，進行推廣。

四、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大多數的藥品可棄置掩埋場、採取固化或中高溫焚化處理。依據藥師公會全聯會的研究結果指出，目前台灣地區共計有 21 座公有之焚化爐，燃燒溫度都可達到 850℃ 以上，可以處理含鹵化元素之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以外過期藥品。現階段仍建議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發函至各縣市衛生局及藥界相關公協會，請社區藥局及轄區醫療院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教育民眾於就醫後所攜回的藥品，須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以減少藥品之浪費，並協助民眾處理過期之家庭廢棄藥品，與教育民眾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處理之觀念。

六、有關獎勵藥局配合執行藥物回收部份，目前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規劃藥局配合執行藥物回收之事，並納入 101 年度「社區藥局評估考核試辦計畫」藥局評估考核指標項目之中，屆時將會公布週知有關配合藥物回收公衛服務藥局名單，以資表揚鼓勵。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預計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之確切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

有關江委員惠貞對「美國預計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之確切時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美方於上（100）年 12 月 22 日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候選國，我成為美 VWP36 個成員國以外唯一之候選國。美國土安全部並已依據相關程序規定，於本年 3 月派遣工作階層訪團來華進行實地訪察，過程順利，全案續朝向正面發展。

二、本部瞭解國人對本案期盼甚殷，定將持續積極促請美方儘速完成其內部評估與相關程序，全力爭取於本年年底前成為 VWP 參與國，並就本案發展示時向國人說明或宣導。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 5 歲以下幼兒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

- 何委員就 5 歲以下幼兒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98 年起陸續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實施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
 - 二、依據國內針對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之監測結果顯示，2-5 歲幼童之發生率最高，而感染 IPD 可能造成嚴重的合併症及後遺症，危及幼兒健康。因此，本署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並爭取預算經費，將於 102 年針對全國 2-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

- 趙委員天麟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三所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查三所榮總之內部單位，其中臺北、高雄榮總設「病理檢驗部」；臺中榮總則分設「醫學檢驗部」、「病理部」，輔導會基於醫療實際業務需求，規劃未來均統一設置「病理檢驗部」，依專業分工分設病理及檢驗相關科別，期兼顧發展「實證醫學」，使臨床醫師對疾病更能有正確的診斷，提升醫院的整體醫療水準。
 - 二、三所榮總均屬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其功能及定位相當，輔導會針對三所榮總之病理及檢驗單位規劃，採一致性原則，如因整併現行部分單位而引發相關疑慮，將責成輔導會加強溝通協調，俾利醫療專業均依職能專業分工，提升整體醫療水準。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

-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海軍 101 年度評價雇用人員招考，所獲人力係從事後勤修護工作，為確保艦艇裝備安全及戰備任務遂行，以總成績及格為錄取標準。經查馬公地區錄取 14 員，其中馬支部鐵工工種總成績及格計 11 員（均已錄取並完成報到），未有「成績及格而未錄取」情事。
 - 二、有關本次招聘不足額數，已責成海軍考量未來國防預算、修艦任務實需及各地區工種負荷，在